

№ 20184955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〔2022〕0017号

关于沈阳市沈河区 2021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河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沈河区 2021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沈河政〔2021〕45 号)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沈河区 2021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22〕75 号)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沈河区集体农用地 2.16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沈河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(2022 年 1 月 26 日)起生效。



抄送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2 月 8 日印发